

蒙古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

2.511
35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編譯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КОДЕКС
МОНГОЛЬ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лан-Батор 1952 год

本書根據烏蘭巴托 1952 年紙文本譯出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編譯室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850×1168 毫米 1/32 · 1 12/16 印張 · 39,000 字

1957 年 5 月第一版

1957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600 册 定价：(6) 0.20 元

統一書号：6004 · 159

目 录

总则	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权利主体	3
一、自然人	3
二、法人	5
第三章 权利客体(财产)	5
第四章 法律行为	6
第五章 诉讼时效	7
物权	8
第一章 所有权	8
第二章 建筑权	13
第三章 财产抵押	13
债权	17
第一章 一般原则	17
第二章 由合同所产生的债	20
第三章 买卖	23
第四章 交换	26
第五章 财产租赁	26
第六章 住宅租赁	29
第七章 承揽	31
第八章 预购	33

第九章 借貸	34
第十章 保證	35
第十一章 委托	36
第十二章 委托書	37
第十三章 行紀合同	38
第十四章 寄托(保管)合同	39
第十五章 保險	40
第十六章 由于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債	43
第十七章 由于使他人遭受損害所产生的債	43
著作權	46
發明權	50
繼承權	51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52年5月27日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法令批准)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1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民事权利都受法律的保障，并且由本法典调整。

第2条 关于民事权利的纠纷，应当依照诉讼程序解决。拒绝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一切行为无效。

第3条 由国家公断处解决的财产纠纷，由于使用土地、放牧用地和割草用地及雇用劳动力而产生的关系，以及家庭关系，都由专门法典和专门决议调整。

第二章 权利主体

一、自然人

第4条 为了发展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对于没有被法院限制权利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种

族、民族和信仰，都給予權利能力，即享有民事上的權利和承擔民事上的義務，自由選擇法律所不禁止的事業和職業，受讓和出讓沒有被禁止民事流轉的財產的能力。

第5條 不按照法律的特別規定，不能剝奪和限制任何人的民事權利。

第6條 外國公民和法人的一切權利，在他們的國家同蒙古人民共和國定有協定的情況下，都由這些協定調整。

第7條 成年人——滿18歲的人，有以自己的行為行使民事上的權利和承擔民事上的義務的能力，即行為能力。滿15歲的人，只有經自己的父母或者監護人同意，才可以實施法律行為。他們有權獨立支配自己所得的工資，並且對由於自己的行為使他人所遭受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8條 成年人如果由於患精神病或者精神耗弱，沒有能力處理自己的事務，可以由主管機關宣告他是沒有行為能力的人。

第9條 由於職業或者由於自己財產的所在而經常居住的地方，就是住所；對於過着游牧生活的人，他們進行居住登記的地方就是住所。未成年人或者被監護人以他的父母或者監護人的住所作為他的住所。

第10條 對離開自己住所的人，從知道他的居留處所最後消息的日期起經過3年以後，可以宣告失蹤。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宣告失蹤人死亡：從知道關於失蹤人居留處所最後消息的日期起經過5年以後；經軍事機關證明他在軍事行動中失蹤的日期起經過兩年以後；根據所獲得的其他證件足以推斷他遇難，從獲得證件的日期起經過兩年以後。

第11條 在具有證明遇難事實的證件的條件下宣告失蹤和宣告死亡的時候，應當由國家公證處發給證明書。如果沒有上述證件

或者在沒有設立公証处的地方，应当由法院宣告失踪人死亡。

第 12 条 关于被宣告死亡的人的死亡登記，应当由戶籍登記机关根据公証处的証明書或者根据法院裁定的副本办理。在被宣告死亡的人出現的时候，应当由公証处撤銷关于宣告死亡的証明書，而法院的裁定則由最高法院撤銷。

二、法 人

第 13 条 一切能够单独取得财产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且能够单独在法院起訴和應訴的机关、社会团体、企業和其他組織，都是法人。

第 14 条 法人应当具备經過批准的或者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經過登記的章程或者条例。法人从条例批准或者章程登記的时候起开始产生权利能力。法人通过自己的代表参加民事流轉。

第 15 条 法人如果違反它的章程或者条例，或者它的活动違反国家的利益，主管机关可以把它解散。

第 16 条 实行經濟核算制并且沒有按照預算程序获得撥款的国营企業和它的联合組織参加民事流轉的时候，是作为独立的、和国庫沒有关系的法人出現的。

它只能以自己能够自由支配的和沒有被禁止民事流轉的财产，对它的債務担負責任。

第三章 权利客体(财产)

第 17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所規定的财产，都是国内自由流轉的标的。

对于禁止参加民事流轉的财产，只有在法律許可的情形下，才

能成立法律行为。

第18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财产,以及武器(不包括猎枪)、爆炸物和一切国有的建筑物(其中包括住房),都禁止民事流转,并且不准出让给私人。

附则 国家机关相互间和国家机关向合作社转让本条所规定的财产的程序以及买卖猎枪的手续,都由专门法律和条例规定。

第19条 目的在于为主物服务的,并且由于共同的经济用途而和主物有联系的物,叫作从物。

如果法律或者合同没有相反的规定,从物的所有权随主物转移。

第四章 法律行为

第20条 设定、变更或者废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叫作法律行为;法律行为可以由单方或者双方办理。

法律行为可以用口头的或者书面的方式办理。书面的法律行为分为两种:一般的和公证证明的。

第21条 书面的法律行为,应当由参加办理法律行为的人签名。由于不识字、患疾病或者其他生理缺陷不能亲自签名的人,可以委托别人代签,但是必须注明他不能亲自签名的理由。

第22条 不遵守法律规定的方式办理的法律行为,在法律直接规定这种法律行为无效的时候无效。

第23条 下列法律行为无效:

(一) 法律行为对国家、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有损害,法律行为的内容违反法律或者法律行为规避法律;

(二) 丧失行为能力的人或者临时处于没有责任能力状态的人所办理的法律行为；

(三) 由于受欺詐、威吓、胁迫，或者是由于極端貧困而办理的显然对自己不利的法律行为（奴役性的）。

第 24 条 除法律禁止的情形外，有行为能力的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替自己办理法律行为。

第五章 訴訟时效

第 25 条 起訴权在下列訴訟时效的期限屆滿后消灭：

(一) 由于供应不合質量要求的商品和由于追索罰金、过期罰款和違約金而發生的訴訟，从作出供应不合質量要求的商品的記錄的日期起經過 1 年以后；由于鐵路運輸、航空運輸和汽車運輸而發生的請求权，从運輸組織拒絕請求的日期起經過 1 年以后；由于匯款和邮件而引起的顧主向邮电机关所提出的請求，从交付匯款和邮件的日期起經過 1 年以后；

(二) 国营企業、国家机关、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間的一切糾紛（本条第 1 項所規定的除外），从給付到期的日期起或者从履行合同的其他行为到期的日期起經過两年以后；

(三) 国营企業、国家机关、合作社及其他社会团体和个人間的糾紛，以及个人相互間的糾紛（本条第 1 項所規定的除外），从給付到期的日期起或者从其他履行合同的行為到期的日期起經過 3 年以后；

(四) 由于雇用劳动而發生的一切糾紛，从进行結算或者拒絕結算的日期起經過 3 个月以后；关于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所审理的案件，从劳动糾紛評議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日期起經過 3 个月以后；

(五) 由于使他人遭受損害（本法典第 253 条）而發生的糾紛，
从使他人遭受損害的時刻起經過 5 年以後；

(六) 提出关于發給繼承權證明書的請求，或者依照訴訟程序
提起有关繼承糾紛的訴訟的期限，規定为从繼承開始的時刻起的 10
個月以內。

附則 关于教養子女的撫養費及贍養父母和其他親屬的
贍養費的起訴權，不因訴訟時效而消滅。

第26条 国家从他人非法使用下收回自己的財產的權利，不因
訴訟時效而消滅。

第27条 在訴訟時效屆滿以前交郵局發出的訴狀，不論訴狀何
時寄到法院，一律算作按期提出。

第28条 債務人在超過時效期限以後履行的債務，雖然不知道
超過時效，但是也不能要求返還。

第29条 如果遲誤訴訟時效期限有正當理由，法院可以延長訴
訟時效的期限。

第30条 在下列情形下中止訴訟時效：在時效期限的最后 6 个
月期間內，原告人由于患疾病或者遇到天災而不能及時提起訴訟；
債權人或者政府的決議宣告緩期償付債務。当戰爭状态还在繼續的
時候，对于調到戰場作戰的蒙古人民革命軍人員，也适用中止訴訟
時效。

物 权

第一章 所 有 权

第31条 蒙古人民共和國有以下三種所有權：（一）國家所有

权；（二）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所有权；（三）公民的个人所有权。

一切财产都可以成为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本法典第 18 条所规定的财产，只能是国家的财产。

第32条 一切财产都可以成为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所有权的客体，但是本法典第 18 条所规定的财产除外；本法典第 18 条所规定的财产只有按照该条附则的规定才可以转移给这些组织。

第33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6 条所规定的财产，是公民个人所有权的客体。

第34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有人对于财产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第35条 所有人有权索还被他人非法占有的财产。对于恶意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并且偿还由财产中所得的一切收益，对于善意占有人，有权请求偿还从占有人已经知道这种非法占有的时候起所得的一切收益。占有人有权请求所有人偿付从计算上述财产收益的时候起，他对于财产所支付的费用。

附则 取得人不知道或者没有责任知道向他出让财产的人是沒有权利出让财产的人的时候，认为是善意取得人。

第36条 对于不是直接从所有人处善意取得财产的人，原所有人只有在财产遗失或者被盗窃的情形下，才有权向他要求返还。

国家组织无论对于善意取得人或者对于恶意取得人都可以要求返还自己的财产。

附则 对于可以兑换的不记名的有价证券，即使是在占有人遗失或者被盗窃的情况下，也不能要求善意取得人返还。

第37条 所有权可以属于一个人，也可以属于两个人或者数个

人按份所有（共有）。占有、使用和处分共有财产，要由全体共有人共同商定。每一共有人都可以请求把自己所有的部分由共有财产中划分出来。

第38条 共有财产的各共有人，应当按照每人所有的份额负担共有财产的各项开支、捐税和其他费用。

第39条 某一共有人出卖属于自己部分的财产的时候，其他共有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公开拍卖的时候除外。

第40条 某一共有人想要出卖属于自己部分的财产的时候，应当把这件事情通知其他共有人。只有在其他共有人都放弃购买出卖物的时候，出卖物才可以卖给局外人。

不遵守上述规定而且其他共有人希望购买已经卖给局外人的出卖物的时候，其他共有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这种法律行为无效。

第41条 对某一共有人提起诉讼的时候，只能对该共有人的那一部分财产进行追索。

第42条 在从事畜牧业或者农业的阿拉特^①户中，共同使用供阿拉特户劳作用的土地、放牧用地、割草用地和耕地的权利，以及对于帐幕、其他建筑物、牲畜、农具、食品、家庭日用品和其他公共使用财产的所有权，属于阿拉特户的全体成员（不分性别和年龄）。

第43条 由于结婚、收养或者虽非亲属关系而自愿加入阿拉特户的人，不分性别和年龄，都享有本法典第42条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但是在他们退出阿拉特户的时候，便丧失了这些权利。

加入另一个阿拉特户的人的一切财产，除个人使用的财产（衣服、鞋靴等）外，都归这个阿拉特户共同使用。

第44条 连续5年以上不出劳力或者不出工具参加阿拉特户进

^① 蒙古语即劳动人民的意思——译注。

行一般工作的人，便喪失本法典第 42 條所規定的各項權利，但是由於服軍役或者由於被選出擔任國家的或者社會的職務，或者由於患疾病，或者由於在學校學習而不能參加阿拉特戶勞動的情形除外。

第45條 阿拉特戶分家的时候，应当在全体成員之間，不分性別和年齡，分配共同勞動所獲得的阿拉特戶共有的財產。

第46條 只有在分出的阿拉特戶成員按照牲畜、馬具、帳幕和農具的數量，能够建立新的有生活能力的而又穩定的阿拉特戶的時候，才准許阿拉特戶分家。

第47條 對於特定物，從訂立合同的時候起，受讓人取得所有權；對於種類物（用數量、重量、長度計算的物），從交付的時候起，受讓人取得所有權。

親自把物交給受讓人或者按照受讓人的指示通過他人把物交給受讓人，或者按照受讓人的指示將物郵寄，都算作交付。

第48條 沒有所有人的或者所有人不明的無主財產，歸國家公証處負責保管；在沒有國家公証處的地方，歸省、市和蘇木（縣）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執行機關負責保管。

如果從負責保管財產的時候起，在 1 年期限以內所有人不來認領，則全部財產由保管的機關移歸國家所有。

第49條 由於所有人沒有經心管理自己的財產，因而使這項財產遭到毀損或者破壞，以致將來沒有可能按照它的社會經濟目的來使用的时候，如果經地方政權機關提出警告後在 3 個月以內所有人仍然不採取措施妥善地保管這項財產，那末可以依據法院的判決，把這項財產宣告為無主的財產收歸國家所有。

第50條 拾到遺失物的人或者扣留失散牲畜的人，都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省、市、蘇木（縣）、巴戈（鄉）或者霍倫（區）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執行機關聲明，並且交出拾得物或者失散的牲畜，

以便在所有人出現以前有人保管。

在机关、企業和其他公用場所拾到的物品，应当立即交給該物所在地的行政管理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在3天內把收到的物品交給公安局或者地方政权机关，以便在所有人出現以前有人保管。

第51条 本法典第50条所列举的、收到拾得物或者失散牲畜的机关，应当在1年期限內負責保管這項财产，或者把這項财产移交其他机关、团体或者个人进行保管。

第52条 如果从收管拾得物或者失散牲畜的时候起，在1年期限內所有人出現，則這項财产应当返還所有人。

所有人应当偿付有关保管該項财产的費用，并且应当斟酌自己的經濟状况，在拾得财产（其中包括牲畜）所值的10%範圍內報酬拾得人。

如果在1年期限以內所有人沒有出現，則拾得物作为無主财产收归国家所有。在这种情形下，报酬应当由国家付給。

附則 对于在机关、企業和其他公共場所拾得的物品，不应当付給本条所規定的报酬，而只付給保管物品的費用。

如果拾得物屬於国家所有，則报酬应当向遺失物品有过錯的人追償。

第53条 由于确定拾得物的价值和报酬数額而發生糾紛的时候，利害关系人和有利害关系的机关的訴訟糾紛，应当由法院解决。

第54条 征用所有人的财产，必須依照政府特別決議所規定的程序办理，并且应当按照征用时的中等市价，偿付所有人。

只有依照审判机关的判決作为对犯罪行为的处罰手段的时候，才能沒收所有人的财产。

第二章 建筑权

第55条 关于撥給城市地段以供建筑住宅、办公用房和經營生产的建筑物無限期使用的合同，应当由市和省劳动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机关同法人或者自然人来訂立。

国营和合作社營的工業企業，可以把分配給他們的、位于城外的地段，供給自己的职工进行建筑使用。

第56条 建筑合同必須經過公証証明，否則無效。

在建筑合同中，必須指明：

- (一) 訂立合同的双方的名称；
- (二) 确切地規定撥供建筑的地段；
- (三) 交付租金的數額和交付租金的期限；
- (四) 建筑权人負責进行建筑的建筑物的性質和規模；
- (五) 开始建筑的日期和完成建筑的期限；
- (六) 違反合同的时候所应付的違約金。

第57条 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开始施工建筑的人，便喪失建筑权，而撥給建筑地段的机关可以把該地段轉交給其他人。

第58条 建筑权人在营建和使用建筑物的时候，应当遵守規定的建筑标准以及衛生和消防的各項規則。

第59条 按照合同在地段上建成的建筑物的所有权屬於建筑权人，并且所有人可以按照一般規定出讓該建筑物。

第三章 财产抵押

第60条 抵押权根据合同或者法律上的特別規定而产生。一切

不禁止民事流轉的物品和債務請求權（給予請求權的文件），都可以作為抵押權的標的。

抵押人必須是抵押財產的所有人。

第61條 債務人不履行抵押所擔保的請求權的時候，抵押權人有权出賣抵押品或者扣留抵押品。

扣留的抵押品或者由于出賣抵押品而獲得的錢，應當算作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款額。如果抵押品的價值超過債務的款額，則其差額應當付給其他債權人；如果沒有其他債權人的時候，則應當返還給債務人。

第62條 抵押合同應當用書面方式訂立。

抵押合同中應當指明：債務人和債權人的名稱和住所，抵押財產和它的價值及它的所在地，抵押所擔保的請求權的性質和款額。

第63條 抵押財產，除建築物外應當移交給抵押權人，或者按照雙方的協議，由債權人加鎖、封固後，留交債務人保管。

特定物可以留交抵押人占有。抵押的建築物留交抵押人的時候，應當將抵押建築物這一情況通知公證處；在沒有公證處的地方，應當通知市、省或者蘇木（縣）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執行機關。

第64條 有價證券抵押給銀行的時候，應當附有說明書，並且要有有價證券占有人背書；如果抵押人不按期履行合約，銀行有权用有價證券來清償債務。

第65條 抵押財產應當用作清償主債、利息、違約金和其他同不按期履行合約有關的各種費用。

第66條 抵押權人沒有權利使用抵押財產，或者享用從抵押財產中所產生的收益，但是法律或者合同另有規定的時候除外。

第67條 抵押人應當妥當地保管抵押財產。如果抵押財產已經交給抵押權人的時候，抵押權人應當負責保管抵押財產，並且負有